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2018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其他資料
- 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1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
一座704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投資者關係

第一投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開源道77號
業發工業大廈
第一期10樓B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在近期中美貿易戰(「貿易戰」)對中國升級加徵關稅之影響下，出口量因而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個季度約為人民幣(「人民幣」)65.1萬億元，特別是第三季度按年(「按年」)增長約6.5%，與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約6.8%及6.7%相比屬最低者，主要歸因於貿易戰導致製造業產量減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作出的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中國的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八月連續三個月低於50點，導致紙包裝業需求下降。與此同時，於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跌至十年以來的新低，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為人民幣6.87元兌1美元。人民幣大幅貶值亦拖累行業營業額，令行業的經營壓力加大。

於本期間，中國政府加強推行環保措施。為配合所實施的綠色政策，現有產品及裝置已逐步被增值產品及綠色設施取代，因而增加紙業之生產成本。隨著僱員及租賃開支等其他費用每年增加，致使經營成本之增長率高於經營收入。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顯示，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紙張及紙品製造之經營成本按年增長11.3%，而營業收入則按年增長10.3%。

儘管受到經濟放緩所影響，於本期間之國內及國際網上零售及物流業仍有穩定增長，此意味著紙包裝行業需求穩健。自二零一七年起，紙張及紙板數量顯著增加，帶動行業收益及溢利。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本期間，中國物流總額達到人民幣154.1萬億元，按年增長約6.9%。誠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報告所述，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網上銷售額按年增長35.4%。面對未來種種挑戰，預期行業標準將會提高，為提供增值產品及服務之主要企業造就更多機會。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貿易戰對中國零售及物流市場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逐漸顯現，導致紙包裝製造市場需求不穩。全賴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努力不懈地持續提供優質及高水準的瓦楞紙包裝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從忠實客戶中取得穩定的訂單，與此同時亦能夠拓展至新客戶群。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之福建廠房持續迅速發展，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貢獻約127,100,000港元。儘管需求增長疲弱，本集團於本期間仍能維持其收益於約65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27,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為實現最佳盈利能力，一直有效管理其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受益於在二零一七年紙張成本急升之前期間所購入的原材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的毛利率22.7%。由於再無有關因素，原材料於本期間的庫存成本回復至正常市場水平。此外，福建廠房之營運日趨成熟且表現理想，其產量於本期間達致其最高產能之70%以上。由於福建廠房主要經營瓦楞紙板業務，其所產生之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之瓦楞印刷紙箱及紙品業務，儘管如此，福建廠房於地區市場的業務長遠而言有望可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回調至約136,000,000港元及20.8%的可持續水平。本集團於紙包裝業具有良好聲譽，一直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亦增加進口原材料的比例，以在應付環境成本及國內紙價波動的種種挑戰時，可確保原材料供應及成本穩定。憑着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產品定位策略，本集團已成功在業界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努力把握機會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除毛利減少外，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主要因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及加息影響而有所增加，而本集團純利因而減少至本期間約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6,2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貨物				
中國國內銷售	526,010	80.9	480,115	76.9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100,417	15.4	122,038	19.5
直接出口銷售	24,068	3.7	22,574	3.6
	650,495	100.0	624,727	100.0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2,163		2,420	
總收益	652,658		627,147	
毛利率		20.8		22.7
純利率		4.4		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本期間，整體收益增加約4.1%至約65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627,100,000港元。儘管近期貿易戰及經濟放緩帶來挑戰，導致本集團總銷售量下跌，但憑著本集團致力於穩定地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紙包裝產品及高增值服務，本集團廣東業務成功錄得穩定的收益，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發展福建廠房業務。本集團之新福建廠房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投產以來持續開拓福建周邊的新市場，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成功錄得顯著增長，年產量超出預期。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廣東業務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然而，受貿易戰及經濟放緩影響，廣東業務的銷售量下跌約23.7%。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廣東業務方得以維持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20,100,000港元上升至約523,400,000港元。廣東業務於本期間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重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80.2%。由於惠州被譽為粵東門戶，是大灣區發展核心之一，本集團對區內經濟發展及紙包裝產品的需求持樂觀態度，並正考慮擴大惠東廠房的產能及佔地面積。就此而言，相信產能提升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開拓新客戶。

福建業務

於本期間，福建廠房的發展理想，收益及銷售訂單增均有所增長。憑藉其強大及高效的生產能力，福建廠房繼續滿足周邊地區不繼提升的行業標準及需求。福建廠房自投產以來已建立良好聲譽，有助本集團繼續於地區市場尋求新商機。福建廠房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12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6,900,000港元增加約46.3%。福建廠房於本期間的瓦楞紙板年產能超出100,000,000平方米，達致其產能70%以上。

毛利

於本期間，在優質原材料成本日增的影響下，本集團進一步增加進口原材料的比例。憑藉緊密合作的供應商一直作出的支持，本集團能夠獲取充足的原材料供應。除成本壓力外，儘管福建廠房業務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毛利，但由於本集團福建廠房瓦楞紙板業務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印刷瓦楞紙箱及紙品)的毛利率，拖累整體毛利率水平。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持續提供及改善其高利潤的結構設計紙箱及紙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仍能維持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於約136,000,000港元及20.8%的穩健水平。相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毛利及毛利率高於正常水平，分別約142,400,000港元及22.7%，此乃主要由於轉結自原材料價格上漲前期間的原材料庫存成本較低所致。本集團貫徹其以市場為本的策略，並採用有效的內部成本管理，包括持續改善營運流程及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成本波動，並於有需要時適當修訂定價策略，以維持長遠的可持續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續)

廣東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原紙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包括廣東業務)因而錄得較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本期間，廣東業務(包括深圳廠房及惠東廠房)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回復可持續水平。由於廣東廠房配備自動化設備及技術以保持高生產效率，廣東業務仍然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毛利。本集團於本期間分別錄得廣東業務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約117,800,000港元及約22.5%(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約128,000,000港元及約24.6%)。

福建業務

於本期間，福建廠房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至約16,900,000港元及約13.3%，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分別約10,200,000港元及約11.7%。本集團的福建廠房主要生產瓦楞紙板產品，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然而，隨著在本地及周邊市場的認可度日漸提升，相信本集團福建廠房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利潤增長。

銷售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費用輕微上升至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7,200,000港元)，與收益升幅一致。福建廠房急速發展，福建業務於本期間的行政費用大幅增加至約5,50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6,500,000港元上升至約65,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民幣波動產生約10,000,000港元的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來自銀行貸款，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於本期間，由於利率攀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5,7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2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相當於約29.0%)。收益主要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本期間約7,2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交易證券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5,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71	65
應付貨款及票據	52	58
庫存	47	38
現金循環周期*	66	45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鑑於工業增長放緩，於本期間，客戶須以較長時間結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約24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200,000港元)，而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日增加至71日。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回收款項記錄以加強信貸風險的管理效率。

由於本期間成本上升帶來壓力，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緊密穩健的合作關係，並策略性地引入若干數量的進口原紙。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26,500,000港元。相對地，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則縮短至本期間的52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日)。由於中國原紙價格波動，本集團已增加自海外採購原紙，有關採購須以「信用證」作結算，而非信貸期限結算。因此，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縮減6日。

於本期間，本集團福建廠房產生的銷售訂單穩定增長，本集團致力維持存貨於若干水平，以供其大規模生產之用。庫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42,900,000港元。於本期間庫存周轉日數增長至47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日)。本集團將繼續嚴控存貨水平以減低相關庫存風險。

受本期間市況波動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現金循環周期為66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日)。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流動資金，以更好地應對紙包裝業的潛在變動，並長遠提升其財務實力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19	1.21
資產負債比率	31.3%	29.6%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5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106,800,000港元。此外，為確保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88,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流動資產輕微減少至約773,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815,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2,400,000港元減少至約64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1.1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全部按浮動利率計息且有抵押，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6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407,100,000港元，其中約344,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62,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1.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本集團一直維持充足現金水平及銀行融資，以應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3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4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二零一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一二年課稅年度的多項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金額為9,85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買儲稅券合共3,698,5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6,153,500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18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11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錦勝集團(控制)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酬金)的總開支約8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7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會定期進行檢討。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致力收緊現有的環保法規，於整個紙業推行可持續環保慣例。此外，受到日益升級的貿易戰所影響，落後產能將會被加速淘汰，中國紙包裝業的長期及穩定發展將高度依賴於優質及環保的紙包裝產品的供應。作為行業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對其管理提升及環境保護兩方面同樣重視。本集團已一直致力維持其持續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將透過升級其發展成熟的增值產品及服務以積極加強競爭力。為滿足忠實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於惠東廠房的現有生產線上開發新產能，擴建計劃長遠而言有望成為另一股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新動力。

隨著電子商務、物流及特快專遞服務的急速發展，瓦楞紙包裝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紙包裝材料需求持續增長將進一步推高工業生產標準，導致瓦楞紙成本上漲。由於預期會出現有關情況，本集團一直內外進行強化以平衡經營成本的增加。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以加強內部成本控制管理。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將原紙及瓦楞紙的來源從國內公司擴展至外國公司。

本集團致力透過其產品增值服務提供一站式包裝解決方案及在環保方面的努力成功爭取到現有訂單，並吸引更多來自家電、影音及其他電子產品等高端零售商的訂單。透過提供優質環保產品和增值服務，以及探索更多原紙的來源，本集團成功保留現有及開發新的客戶及維持價格相對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令本集團能夠維持利潤水平。為保持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致力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經濟及社會的效益相結合，以為本集團持份者締造最大的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30,292,000	63.56%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0,292,000	63.56%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33%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0,292,000	63.56%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0,292,000	63.56%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當時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230,292,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持有之230,292,000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均作為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230,292,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30,292,000	63.56%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30,292,000	63.5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託人	230,292,000	63.56%
陳寶錠女士(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1,992,000	64.03%
洪瑗焯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31,492,000	63.90%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30,892,000	63.73%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0,292,000	63.56%

附註：

1.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4. 洪瑗焯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誠先生則為洪瑗焯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及莊錦誠先生持有之權益。
5.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業績公佈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本期間內 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 行使購股權	本期間內 失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珮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璘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60,000	-	-	-	6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650,000	-	-	-	4,650,000
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9,800,000	-	-	-	9,800,000

- 附註： 1. (a)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為118港元。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2.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2,658	627,147
產品銷售成本		(516,616)	(484,715)
毛利		136,042	142,432
其他收入		2,293	3,8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439	6,159
銷售費用		(28,770)	(27,152)
行政費用		(65,850)	(56,468)
其他營運(費用)收入		(140)	476
經營溢利		48,014	69,316
財務成本	5	(7,164)	(5,742)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74
除稅前溢利		40,850	65,948
所得稅費用	6	(12,362)	(9,771)
期內溢利	7	28,488	56,177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798)	19,837
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17,310)	76,01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432	55,894
非控股權益		2,056	283
		28,488	56,17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34)	74,986
非控股權益		724	1,028
		(17,310)	76,014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7.29港仙	15.43港仙
股利	9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4,802	49,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9,041	271,823
投資物業		227,100	219,90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3,190	3,053
會籍		366	366
		526,130	556,591
流動資產			
庫存		142,935	119,713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248,394	260,2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1,987	14,640
預付租賃款項		1,121	1,231
可收回稅項		3,699	2,485
持作買賣投資		19,449	26,9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0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786	123,4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334	257,513
		773,705	815,30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126,508	166,17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71,117	83,720
應付股利		25,367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20,196	20,196
短期借款		298,399	282,647
應付稅項		34,252	38,177
長期借款		73,542	81,506
		649,381	672,420
流動資產淨額		124,324	142,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0,454	699,47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5,135	41,486
資產淨值		615,319	657,9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23	3,623
儲備		616,680	660,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0,303	663,698
非控股權益		(4,984)	(5,708)
		615,319	657,9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外幣換算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特別儲備	支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22,339	27,762	(20)	15,840	151,685	523,329	(1,075)	522,2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092	-	-	-	55,894	74,986	1,028	76,014
解散附屬公司	-	-	-	-	-	-	-	-	-	-	(2,374)	(2,374)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9,092	-	-	-	55,894	74,986	(1,346)	73,64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41,431	27,762	(20)	15,840	207,579	598,315	(2,421)	595,89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66,212	33,362	(20)	15,840	242,581	663,698	(5,708)	657,990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44,466)	-	-	-	26,432	(18,034)	724	(17,310)
已付股利(附註9)	-	-	-	-	-	-	-	-	(25,361)	(25,361)	-	(25,36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44,466)	-	-	-	1,071	(43,395)	724	(42,6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21,746	33,362	(20)	15,840	243,652	620,303	(4,984)	615,3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511)	(13,37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77)	(4,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21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6,713	22,40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增加		(521)	(3,468)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		9,185	-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3,703)	(26,14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		3,622	29,533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現金流出		-	(2,156)
結構性存款之現金流入		2,761	1,43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		123	289
已收利息		1,681	2,0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05	19,241
融資活動			
提取新銀行借款		59,401	76,742
償還銀行借款		(53,355)	(140,395)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	(291)
支付利息		(7,164)	(5,7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8)	(69,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0,124)	(63,82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055)	2,0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513	250,41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334	188,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生效日期待定。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財務影響提供資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新訂或重續及／或已取消之租賃協議，因此財務影響並無重大更新。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以涵蓋：(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被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規定，惟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此等規定。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本集團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財務資產減值計量影響。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指定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之利息。

董事已根據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

	於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原定分類	於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原定賬面值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 新分類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貨款及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	260,214	按攤銷成本	260,214
其他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	9,142	按攤銷成本	9,142
持作買賣投資	按公平值持作買賣 財務資產	26,987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26,9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持有至到期 財務資產	9,023	按攤銷成本	9,0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	123,499	按攤銷成本	123,4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	257,513	按攤銷成本	257,513
		<u>686,378</u>		<u>686,3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以確認及計量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新收益確認方法。由於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收益，即代表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故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概無影響。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期間銷售貨品之收益及已賺取之總租金收入。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	出租位於香港之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37,249	113,246	-	-	650,495
分部間銷售	30,975	5,947	-	(36,922)	-
	568,224	119,193	-	(36,922)	650,495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2,163	-	2,163
總計	568,224	119,193	2,163	(36,922)	652,658
分部業績	34,455	13,495	7,131		55,081
利息收入					1,68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67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123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2,7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0)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162
財務成本					(7,164)
企業收入及費用					(6,110)
除稅前溢利					40,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23,691	101,036	-	-	624,727
分部間銷售	20,158	7,846	-	(28,004)	-
	543,849	108,882	-	(28,004)	624,727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2,420	-	2,420
總計	543,849	108,882	2,420	(28,004)	627,147
分部業績					
	57,419	16,459	3,196		77,074
利息收入					2,04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5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289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費用					(2,156)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1,43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259)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2,374
財務成本					(5,742)
企業收入及費用					(13,152)
除稅前溢利					65,94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費用、結構性存款之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言，分部溢利獲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評估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31,340	155,354	226,310	1,213,004
分部負債	156,791	25,510	937	183,238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50,666	143,797	219,348	1,313,811
分部負債	218,318	20,718	1,138	240,174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商譽、會籍、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

除應付稅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分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674)	1,8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200	3,1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0)	(259)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162	-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費用	-	(2,156)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2,761	1,439
	4,439	6,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7,164	5,261
— 其他貸款	-	20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79
	7,164	5,742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473	1,5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9,617	8,176
— 預扣稅	1,272	-
	10,889	8,176
	12,362	9,771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期間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二零一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金額為9,85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買合共3,698,500港元儲稅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6,153,5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45	11,6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1	2,9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426	14,655
確認為費用的庫存成本	515,810	483,83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806	879
已售貨品總成本	516,616	484,71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	70	70
	70	70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024	4,905
—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75,137	66,1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855	3,605
	82,016	74,6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9,336	9,819
匯兌虧損淨額	10,099	2,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432	55,894

	於九月三十日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62,3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付股利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利－每股 7.00 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利：無)	25,361	-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5,47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85,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215,812	227,698
已逾期：		
1至30日	21,876	20,441
31至90日	7,753	6,791
91至365日	285	567
超過一年	13,862	14,549
	259,588	270,046
減：呆賬備抵	(12,819)	(13,398)
	246,769	256,648
應收票據	1,625	3,566
	248,394	260,214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結算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76,960	83,488
31至90日	1,114	731
超過90日	414	669
	78,488	84,888
應付票據	48,020	81,286
	126,508	166,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須按下列情況償還：		
一 應要求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20,196)	(20,196)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0,1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1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62,300	3,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 (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300,000	1.16	4,500,000	1.09	9,800,000	1.1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5,300,000	1.16	4,500,000	1.09	9,800,000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41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1年)及行使價為1.1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3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8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8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0%)。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失效，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於購股權屆滿前失效之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8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期年期	5.5年	6年	6.5年	5.24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二零一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一二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金額為9,85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買合共3,698,500港元儲稅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6,153,500港元。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9,449	-	-	19,44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6,987	-	-	26,987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由董事莊金洲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	431	339

附註：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由董事莊金洲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與上述公司訂立多份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停車位，自不同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半年。

以上交易均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2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中予以披露。

21.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